

醫學院第 70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徐詩依

壹、頒發本校卸任主管感謝狀(前教學資源中心王明誠主任)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確認無誤。

參、 主席報告

1. 本校訂於 10/2(四)8 時至 17 時進行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票箱設置於本院四樓接待室，因本院往年投票率偏低，請各位主管回系科所宣導，鼓勵專任老師多多參與。
2. 9/21(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院 1 樓成杏廳舉辦「唐獎-生技醫藥」得獎者 James P. Allison 與 Tasuku Honjo 演講，歡迎各位老師與碩博班學生踴躍聽講。
3. 10 月開始陸續舉辦教師升等公開演講，分享教學及研究成果。而教師升等辦法、外審程序、申請表格內容是否修正，將擇期舉辦公聽會，廣納大家意見。
4. 鄭博中先生近期捐款 1000 萬給本院，用以作為清寒學生獎學金(明達獎學金)，名額為醫學系 5 名、其他各系皆 1 名，請各系鼓勵有需要的同學申請。
5. 介紹新任主管：
 - (1) 職治系 張哲豪主任
 - (2) 物治系 林桑伊主任
 - (3) 藥學系 高雅慧主任
 - (4) 藥理所 沈孟儒所長
 - (5) 生化所 莊偉哲所長
 - (6) 基醫所 許桂森所長
 - (7) 病理學科 張孔昭主任
 - (8) 泌尿學科 林永明主任 (請假)
 - (9) 放射學科 王建國主任
 - (10) 核醫科 姚維仁主任 (請假)
 - (11)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郭浩然主任
 - (12) 教學資源中心 許耿福主任

肆、 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各系所學科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一)賴明德副院長報告：

1. 院內法規多年未修正，預計於本學年會舉辦幾場公聽會，並修正法規。例如教師升等辦法，預計於 9 月初至 10 月初舉辦 2 場公聽會，會後修改辦法並提送主管會議、院務會議討論。

2. 這學期各系所將進行自我評鑑，雖然是自我評鑑，期盼各系所能重視，並藉由此機會調整改進。因院需要瞭解及掌握各系所情況，請各系所送出評鑑報告給委員之前一週先送至院確認，此公文也已發送至各系所，敬請配合。

(二)附設醫院報告：無

(三)各系所學科主任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本辦法業經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聯合會議(103.8.26)訂定。詳細內容請見附檔資料。

擬辦：俟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據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請討論。

說明：

-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業經提報103年8月28日附設醫院第306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有關附設醫院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於次：
 - (一)依法規或行政規則必須配合修正者：
 - 1、主計室：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 2、外傷科：配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第4章：「重大病人照護品質」，應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患之負責單位，增設「外傷科」。
 - 3、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因應「語言治療師法」、「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增置「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職務。
 - 4、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士：「牙體技術師法」已公佈施行，需納入修編，以應醫療之需。

5、助產師、助產士：因應「助產人員法」的施行，增置「助產師」、「助產士」。

6、社會工作師：因應「社會工作師法」公布施行，增置「社會工作師」職務。

(二) 單位新設及修改，以一級單位為原則：

1、因業務需要新設一級單位：「臨床試驗中心」、「受試者保護中心」、「法制室」。

2、因應醫療需要更名：

(1)「腫瘤中心」更名為「癌症中心」。

(2)「品質管理中心」更名為「品質中心」

(三) 新置主管職務，以現行任務編組「副主任」為原則：各醫療部、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副主任」職務，襄助一級主管。

三、另於組織系統表修正部分：

(一)委員會：原 34 個委員會，有 2 個委員會合併為 1 個委員會，刪除 3 個委員會，新增 6 個委員會，修正後計有 36 個委員會，說明如次：

1、修正：「醫療品質審議委員會」與「病人安全委員會」合併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修正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2、刪除：茲因「空間規劃委員會」更名為空間規劃小組；「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更名為醫療費用審議小組，「異常防災委員會」併入安全及災害防救會報，爰刪除上開 3 個委員會。

3、新增：「癌症篩檢委員會」、「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社區健康促進委員會」、「資訊管理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

(二)秘書室：下設之「法制組」因新置一級單位「法制室」，爰予刪除。

(三)人事室：增設「四組」，因應斗六分院業務需求，業奉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增設，並實際運作。

四、檢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院辦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條文修訂，爰修訂醫學院要點相關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已明確規範本校單位主管不適任解聘程序，依本校人事室來函，爰配合修正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相關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資料。

決議：1.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討論。

2.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請各系所提系所會議通過後，於本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一併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